

大學合作校外借教室 違反招生授課規定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位於越南北部河內的和平大學與位於南部的胡志明市嘉定技術通訊大學進行大學合作，招收 298 名學生，借用胡志明市校外地點開班授課，學生學習環境變動不定。越南教育培訓部裴文嘉副部長明白表示，和平大學誤解大學合作的旨意，並已違反大學招生授課相關規定。

和平大學(Dai Hoc Hoa Binh)校長鄧應韻(Dang Ung Van)科學博士教授承認該校的錯誤，表示已向教育培訓部呈報詳細情形，目前正等候教育培訓部進一步指示，並承諾將找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來保障學生應有的權益。

根據在和平大學會計系與經濟財政系學生所述，他們在 2010 年向和平大學送件申請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學校，隨即收到錄取通知。學校開學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在胡志明市第 5 郡阮志清(Nguyen Chi Thanh)街 137E 號地址上課。到了第三學期，就接到通知，改在第 3 郡黎文士街(Le Van Sy)第 453/39 號上課。該地址是仁道技術中專(Truong Trung Cap Nghe Nhan Dao)的教室，和平大學從 2011 年 9 月開始，長期借租該校教室。根據教育培訓部的監查報告，和平大學至今還有部分學生在第 5 郡阮志清街的教室上課。

越南教育培訓部認為大學任意租用校外場所進行培訓，將難以進行教學品質管控，也無法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對此，已要求該兩校提出解決方案。其作法可由嘉定工藝通訊大學召集全部學生回到該校上課；或者由和平大學協調另一所大學，將 298 名學生轉學到該校上課，由該校進行控管學生培育事宜。教育部將要求各大學，無論如何，均應為學生的學習權益作考量，妥善安排教學授課事宜。

教育資料來源：越南教育電子報，2012 年 1 月 14 日。

<http://tuyensinh.giaoduc.edu.vn/news/tuyen-sinh-dai-hoc-cao-dang/141652/chuyensinhviensangtruongkhac.aspx>